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9年10月號



重點掃描



鮭魚返鄉拼經濟

評估資金匯回專法與所得稅法的適用差異

在前二期月刊中，K辦從「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流程圖，整理申請資金回台過程已經與讀者分享各項作業辦法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本期K辦針對資金匯回專法與一般所得稅法之適用原則彙整於文章中。K辦提醒讀者，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資金回台專法之前，可自行評估適用一般所得稅制與資金回台專法之稅負效果及資金運用限制差異，審慎選定課稅方式。

新釋令：受遺贈取得之不動產再予出售 所得稅得適用舊制

為了避免納稅義務人逕予適用舊制反造成稅負較重之不利影響，因受遺贈而取得之不動產再出售，也能適用舊制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如受遺贈之不動產出售符合自用住宅，亦能在舊制與新制之間選擇較優惠的方式申報不動產交易所得。

年度中死亡仍須辦理綜所稅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年度之所得，除因未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外，否則仍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新書分享會：全新改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鮭魚返鄉拼經濟 評估資金匯回專法與所得稅法的適用差異
- 04 新釋令：受遺贈取得之不動產再予出售 所得稅得適用舊制
- 06 年度中死亡 仍須辦理綜所稅

K辦叢書

- 08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全新改版 新書分享會
- 10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稅務行事曆

- 12 2019年10、11月份稅務行事曆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稅務情報



鮭魚返鄉拼經濟 資金匯回專法 與所得稅法的適用差異

財政部108年9月5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5923>

為引導境外資金回國，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稱資金匯回專法)經總統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嗣經行政院核定自今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間實施。在前二期月刊中，K辦從「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流程圖，整理申請資金回台過程已經與讀者分享各項作業辦法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資金匯回專法與一般所得稅法(註1)之適用原則，包括累積多年資金匯回如何辨識投資本金或所得？過去保留在第三地盈餘如何認定課稅年度？境外或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額如何計算扣抵等等，讓台商客戶對其境外資金產生許多稅務疑義有待釐清。

由於在今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其中租稅優惠措施延長施行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止，且新增購置智慧機械、5G設備投資抵減(註2)及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優惠措施。台商客戶對於該選擇適用資金匯回專法比較有利？抑或是採用一般所得稅適用租稅優惠及稅額扣抵的稅負效果比較有利？有利與否須視個別狀況而定，K辦為便於讀者了解，彙整分析如次頁表格。

註1：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註2：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為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而同條例第23條之2為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資金匯回專法與所得稅法的適用規定

課稅主體 課稅規定	資金匯回專法		一般所得稅制規定	
	個人	營利事業	個人	營利事業
相關法令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稅法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課稅標的	境外資金	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所得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適用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8%、10% 完成實質投資者退還已繳納稅款之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所得：20% (100萬元以上全數計入，扣除額670萬元)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5%-40% 	20%
境外已納稅額扣抵	不可扣抵		可扣抵	
應否釐清是否為所得及其金額	無須釐清	須為前開境外轉投資收益始有適用	須釐清	須釐清
資金運用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依規定管理運用 專戶資金需於屆滿5年後，再分3年每年提取1/3將專戶資金取回 		無限制	
租稅優惠	同一資金不重複適用其他租稅優惠		可適用相關法律租稅優惠	

綜上，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資金回台專法之前，可自行評估適用一般所得稅制與資金回台專法之稅負效果及資金運用限制差異，審慎選定課稅方式。

全球反避稅趨勢顯然已是不可逆的趨勢，台灣亦已逐步跟全球反避稅行列接軌，未來台商在全球供應鏈從研發、接單、採購、生產、製造、銷售等的投資安排、接/轉單及金流等營運模式，勢必受到相關反避稅規定嚴格

檢視，台商勢必須重組集團的投資架構以為因應。此外台商創一代客戶普遍來到交班的世代，在投資架構、營運模式因應全球反避稅規定調整之際，K辦觀察，台商是否需要順勢安排家族核心資產持有方式的所有權(股權)規劃、經營權控制、接班人計劃等，建議於此次資金匯回專法申請將資金匯回之前，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評估，使家族資產海內外的資產配置安排藉此達到一合理的比例，並使稅負合理化。

新釋令：受遺贈取得之不動產再予出售 所得稅得適用舊制

於**105年度**以後因受遺贈而取得的不動產出售者，放寬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稅，如符合自用住宅，可於新、舊制二擇優申報

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財政部已針對因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予以解釋(註，請參閱下一頁)，如該不動產是被繼承人在**104年12月31**以前取得者，繼承人出售繼承取得的不動產，可以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依**104年**的解釋令，繼承人買賣不動產如有利得依新制規定，交易之自住房屋、土地符合規定條件者，其課稅所得限額**400萬元**以內得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部分按最低稅率**10%**課徵所得稅，為了避免納稅義務人逕予適用舊制反造成稅負較重之不利影響，倘其交易之房地符合新制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者，亦得選擇改按新制課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納稅。

除了上述因繼承取得之不動產之外，本次新解釋令放寬，因受遺贈而取得之不動產再出售，也能適用舊制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計算財產交易所得，如受遺贈之不動產出售符合自用住宅，亦能在舊制與新制之間選擇較優惠的方式申報不動產交易所得，釋例如下圖。

總結而言，被繼承人名下不動產如果是在**104年12月31**以前取得者，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於**105年度**以後繼承或受遺贈該不動產，於出售該不動產時可以適用舊制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換句話說，被繼承人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於**105年**以後死亡，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在**105年**以後出售該不動產，只能採新制計算申報不動產交易所得。

甲君為被繼承人、乙君為受遺贈人，乙君於**108年10月1日**出售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舊制？

甲君於**104/10/1**購入A屋

乙君於**108/10/1**出售A屋

甲君於**107/10/1**過世

乙君受遺贈A屋

- 被繼承人甲君、受遺贈人乙君
- 乙君出售適用舊制
- 如符合自用住宅，乙君可於新、舊制二擇優申報

**核釋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80911台財稅字第10804008540號令**

個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得比照本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第2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

-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個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受遺贈取得**，且該個人及遺贈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遺贈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受遺贈取得**。

**(註)因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仍得適用舊制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1040819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

- 一. 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
 -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 二. 前點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者，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依同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 三. 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點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並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稽徵機關應予受理，惟應認屬逾期申報案件，依同法第108條之2第1項有關未依限申報規定處罰；該補繳之稅款，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規定處罰及加徵滯納金。惟應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四. 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二點規定選擇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房屋、土地交易日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得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申報，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

年度中死亡，仍須辦理綜所稅

財政部 108年10月15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864534>

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年度之所得，除因未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外，否則仍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關於申報方式，K辦羅列以下三種態樣供讀者參考：

死亡人有配偶

由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並將死亡者列為配偶，於次年5月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其相關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可按全額扣除。

死亡人有列為受扶養親屬

由合於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扶養條件之同居親屬為納稅義務人，並將死亡者列為受扶養親屬，於次年5月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其相關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可按全額扣除。

死亡人無配偶且未列為受親屬扶養

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單獨申報時其相關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按死亡者當年度生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而財政部於108年8月有出具解釋函令，綜合所得稅以配偶為納稅義務人者，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繳納被繼承人所得部分，可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扣除；換句話說，死亡人死亡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以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且於死亡日後繳納的綜合所得稅，其屬死亡人所得部分，可依解釋函令中所訂公式計算死亡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的綜合所得稅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K辦叢書



新書分享會

全新改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去年的此刻，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下簡稱K辦)出版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短短一年間，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

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這次特別再版新增附錄，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無論是針對台商客戶的全球資金運用、資產管理策略及傳承安排或是針對境內外公司的投資架構、營運模式；股權結構及所涉及的稅負與風險，皆能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適時為台商高資產客戶提供合適的建議。

爰此，K辦特別舉行新書分享會，邀請作者親臨現場與大家分享本書最新重要內容，機會難得，歡迎踴躍報名，凡報名參加新書分享會，即贈送新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乙本。

新書分享會

主題：後CRS時代資產傳承策略新思維

日期：2019/10/31 (四)

時間：14:00-15:30 (報到時間13:30-14:00)

地點：101大樓36樓A廳(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6樓)

活動費用：每位NT1,000元(活動現場贈送新書乙本，恕不額外寄送)

[點此報名分享會](#)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2019年9月全新改版



實體書團購優惠

團購享優惠，加碼再送『新書分享會入場券』如下表，數量有限送完為止，敬請來電洽詢。

團購數量	團購價格	贈送分享會入場券數量
10本	410元 (約85折)	1張
20本	385元 (約8折)	2張

實體書訂購方式

掃描右側QR Code或進入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 查看更多出版品介紹及優惠方案，使用線上刷卡付款一次搞定，快速又方便。



電子書訂購方式

請[點選連結進行選購](#)，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電子書客服中心。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擬於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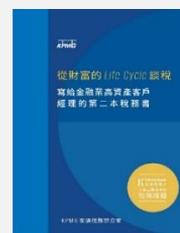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稅務行事曆



2019年10、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